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14. 12. 31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15.10.07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僅限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及專科班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轉學生)，並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同時符合下列兩類資格(身份與成績)者：

(一)身分資格(A、B 類)：

1. A 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2. B 類：符合弱勢助學資格：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核通過者、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

(二)成績優異資格：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10%至30%(依教育部核配名額試算)。
2. 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
3. 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

四、本校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所核配之 A 類與 B 類人數辦理，並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若超過核配名額則依前一學年度學生上課之出缺勤狀況擇優核定。

五、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不得一次全額撥付，當月有休退學即喪失資格，畢業班以發放至該畢業當月為止。

(一) A 類：每月 8,000 元，每學年合計最高 96,000元。

(二) B 類：每月 10,000 元，每學年合計最高 120,000元。

六、獎學金發給條件：

(一)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

(二)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

(三)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

(四)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或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發生事實起次月，由學校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七、符合第三點資格之學生，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與學務處於期間內提供符合資格學生名單，經課外活動組進行成績資格比對，提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並依規範核定發放獎學金。

八、補助名額依當年度計畫經費規劃，由本校組成之獎助學金委員會（含學生代表與導師代表）審議決定之。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